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65號

債 權 人 曾妙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全永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提出支票票號0000000之支票具有完整退票日期之退票理  
由單影本(因原退票理由單退票日「年」之記載不清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